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健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625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健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蕭健維所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訴緝卷第73、114 、122 頁），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詐欺部分：

04 本案並無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43條、第44條第1項或第46條、第47條（被告雖於警詢及  
06 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但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見訴緝卷  
07 第114頁）所定情形，是此部分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8 2.洗錢部分：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  
12 、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  
13 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  
14 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95年  
15 度台上字第241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  
16 錢防制法先後修正關於一般洗錢之規定，修正前該法第14條  
17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  
19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  
20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1 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22 第16條第2項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3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24 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  
25 修正後，第14條條次變更為第19條、刪除第3項，並修正為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6  
30 條第2項條次變更第23條、移列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  
3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2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03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4 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裁判時法），而經綜  
05 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雖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  
07 ，但未自動繳交所得財物），修正後之規定（裁判時法）較  
08 修正前（行為時法、中間時法）有利於被告（裁判時法之最  
09 高度有期徒刑5年短於行為時法或中間時法之最高度有期徒  
10 刑6年11月）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79  
11 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98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洗錢部  
12 分自應適用修正後（裁判時法）之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4 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5 共同詐欺取財罪（加重詐欺取財罪）。

16 (三)被告與「阿智」等詐騙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  
17 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之2次提領犯行，因所侵害者為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19 ，且係於接近之時間為之，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20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係以接續之意思為之，  
21 而屬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2 (五)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23 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  
24 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六)又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前4條之罪，  
2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8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  
30 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雖自白犯罪，但未繳回個人報酬之  
31 所得財物，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或（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02 (七)爰審酌被告尚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竟與詐騙集團成員共  
03 同詐騙他人、製造金流斷點，損害他人財產利益、阻礙犯罪  
04 所得追查，實屬可議，兼衡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  
05 罪、略見悔意，迄未和解或賠償，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06 ，先前從事廚師工作、家庭經濟情況勉強之生活狀況（見訴  
07 緝卷第122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擔任角  
08 色、所生危害、詐騙及提領金額，暨其品行等一切情形，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十)沒收

11 1.被告所獲得之報酬為新臺幣6千元（見訴緝卷第114頁），  
12 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3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2.（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第  
15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6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此規定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18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增訂  
19 理由參照），而本案詐騙金額並未查獲扣案，復無證據可佐  
20 被告仍具管領或處分權限，如更宣告沒收或追徵洗錢之財物  
21 ，實有過苛之虞，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22 四、適用之法律：

23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4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27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鄭文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陳俊宏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國隆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張馨方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洗錢防制法19條第1項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附件：

## 2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0年度偵字第6258號

23 被 告 蕭健維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南投縣○○鎮○○路000號

25 居南投縣○○鎮○○路000巷00弄0

26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27 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蕭健維（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業經提起公

01 訴，而不在本件起訴範圍之列)於民國109年2月間某日，在  
02 臺中市臺中公園內，結識綽號「阿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3 人，並加入「阿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由3名以上  
04 成年人組成之詐騙集團犯罪擔任取款車手。蕭健維、「阿  
05 智」及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  
06 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7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之犯意聯絡，蕭健維於  
08 109年3月24日9時許，在臺中市臺中公園自「阿智」處取得  
09 林永盛(涉嫌詐欺罪嫌，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  
10 處分)名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  
11 稱上開新光銀行帳戶)帳戶金融卡及密碼。而該詐欺集團犯  
12 罪組織所屬成員，於109年3月22日10時許，撥打電話與楊紹龍  
13 佯稱為友人「明仔」欲借款，致楊紹龍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14 109年3月24日10時1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8萬元至上開  
15 新光銀行帳戶，蕭健維再依「阿智」指示持上開新光銀行帳  
16 戶金融卡，於同日11時14分許，在址設南投縣○○市○○○  
17 路000○○號之南崗郵局提領4萬元；復於同日11時21分許，  
18 在址設南投縣○○市○○路0段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南投仁  
19 和店提領3萬9000元。蕭健維並於同日14時許，在臺中市臺  
20 中公園將提領所得7萬9000元轉交「阿智」而製造資金斷點  
21 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收取6000元報酬。嗣經楊紹龍發覺  
22 受騙報警處理，經警方分析過濾監視器影像及自動提款設備  
23 影像，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楊紹龍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健維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加入「阿智」所屬之詐欺集團後，於上開時間、地點，提領告訴人楊紹龍遭詐

01

		騙匯入款項，並轉交「阿智」且收取報酬之事實。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存摺影本各1份、刑案照片2張。	證明：告訴人楊紹龍遭詐騙之事實。
3	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提款影像翻拍照片4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提領告訴人楊紹龍遭詐騙匯入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蕭健維上開犯罪事實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阿智」及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予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等罪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對同一告訴人遭詐騙匯入之款項多次提領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而於密接時、地所為，並持續侵害同一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詐騙手法亦大致相同，足認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自難以強行分離而論以數罪，應分別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是請就多次提領之行為，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取得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04 檢察官 鄭文正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陳秀玲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